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57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欣倫

選任辯護人 黃郁蘋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審判長法官「吳勇輝」，應更正為「吳錦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57號刑事判決正本之審判長法官為「吳錦佳」，卻誤載為「吳勇輝」，顯係誤繕之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 官 蕭于哲

法 官 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